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12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周浩鼎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其他出席議員：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區松柏先生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盧世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劉嫣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運
作)
蘇貝茜女士,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
展)
顏劉佩蓮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支援)
傅小慧女士,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黃惠沖先生, SC,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戴思勁先生 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李秀江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
(政策事務)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
秘書長
黃霆芝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
助理秘書長(6)

列席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盧美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9-20)2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8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她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她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8-19)37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 5 個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加強家事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以及 2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掌管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務部，以及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司法機構開設 5 個常額職位，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即 3 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 13 點)，以加強家事法庭的司法人手編制；以及 2 個公務員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以掌管新設的策劃及優質服

務部，以及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加強對司法機構政務處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私人辦公室的首長級人員支援。

3.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19年2月25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現時家事法庭排期處理案件時間冗長的問題。有事務委員會委員指出，家事法庭案件與訟各方在案件的主要事宜獲得解決後，仍可因情況轉變而申請更改相關的法庭命令，因而增加法庭的工作量。他們認為，司法機構應檢討有關程序，確保家事法庭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增設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以確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得到充分的支援。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在會議上回應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政務處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法庭處理案件排期及頒布判決書所需的時間

案件排期所需時間

4. 主席察悉司法機構就各級法院處理案件排期的時間定下目標("目標輪候時間")，並詢問現時各級法院排期處理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能否達到相關目標。她亦關注哪級法院的案件實際輪候時間與目標輪候時間差距較大。

5. 郭家麒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和區諾軒議員關注到，現時家事法庭排期處理案件需時較長；他們要求司法機構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包括家事法庭就排期處理案件作出的服務承諾、近年的案件目標輪候時間及實際輪候時間，以及開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司法職位後，可如何改善有關的服務承諾。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28日隨立法會ESC119/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司法機構在主要範疇均有訂立案件目標輪候時間，一般由有關案件已準備就緒可作排期日起計算至法庭首個空檔日期。司法機構致力使各級法院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能維持在目標輪候時間以內，然而已排期的案件能否如期處理受眾多因素影響，包括訴訟雙方在案件開審日期前是否已準備所有與案件有關的文件供法庭考慮。

7.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會在每年財政預算案的管制人員報告和特別財委會會議，向立法會交代各級法院處理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及實際輪候時間、實際輪候時間未能達標的原因，以及因而進行的研究和改善方案。司法機構2018年的管制人員報告顯示，各級法院處理案件(包括家事法庭)的實際輪候時間大致維持在目標輪候時間以內。但高等法院近年工作量大增，加上有司法職位空缺有待填補，所以在達到目標輪候時間方面(尤其是原訟法庭)，遇到較大挑戰。司法機構會透過在高等法院開設聆案官職位協助處理案件、招聘法官、改善法官薪酬和福利，以及延長法官的退休年齡等，以改善實際輪候時間。

法庭頒布判決書和決定所需的時間

8. 主席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就法官頒布案件判決書定下合理時限。她關注到，部分司法覆核案件判決書頒布的時間會影響一些民生相關的工程項目的推展。例如在2017年有市民向高等法院就青山公路擴闊工程提出司法覆核，但於案件審理完畢後，法庭尚未就案件頒布判決書，以致這項與附近居民相關的工程受到拖延。

9.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司法機構認同各級法院的法官應在合理時間內就完成審理的案件頒布判決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監督高等法院案件判決書頒布的事宜，以確保法庭在合理的時限內頒布判決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就此發出指引，若高等法院法官因特別原因而未能在合理預期的

時間完成判決書，需以書面形式通知訴訟雙方有關事宜。高等法院法官如因工作繁重而未能在合理預期的時限內完成判決書，可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反映，以便在編配案件方面作出調動，讓有關法官有更多時間盡快完成判決書。她會向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反映主席就司法覆核案件頒布判決書進度的關注。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容海恩議員有關家事法庭有否就法官處理案件定下時限的查詢時表示，家事法庭近年處理的案件數量大和種類繁多，法官已盡力按案情編排處理案件的緩急先後次序。現時家事法庭已增加根據實務指引的形式處理案件，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為處理案件的不同程序定下建議處理時間的上限和下限。使用實務指引定下處理案件的程序框架，可為家事法庭法官、訴訟雙方及其律師代表提供處理案件時間的指引，提升處理案件的效率。

紓緩家事法庭工作量的措施

11. 區諾軒議員查詢司法機構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進度，以及落實新規則可如何紓緩家事法庭的工作量。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司法機構預期新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將有助提升家事法庭管理案件和處理案件流程的效率。司法機構在2014年就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諮詢業界。在2015年，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檢討最後報告》及當中130多項建議。司法機構現正為落實上述建議所需的立法工作作準備，包括修訂現有主體法例、附屬法例以及多項實務指引，以及推行其他相關建議，例如在家事法庭成立聆案官制度。司法機構計劃在2019年年底就詳細的立法建議再次諮詢法律界和持份者，並希望在2020年年底前，就相關的法例修訂草案、規則和實務指引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如獲事務委員會支持，司法機構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她預計上述的諮詢和立法工作約需3年完成。

13. 周浩鼎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現時家事法庭處理涉及共同申請離婚的個案數量急升，加上當中約80%的案件是由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提出，以致家事法庭法官及司法人員需為該等訴訟人提供額外支援，對家事法庭法官人手構成壓力。周議員查詢，只開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職位是否足夠應付家事法庭日益增加的工作量。謝偉銓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開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司法職位後，司法機構會否需要繼續聘用暫委法官，以應付家事法庭的工作。區諾軒議員查詢司法機構在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遇到的困難。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自2008年7月起，家事法庭的人手編制共有5名家事法庭法官。為應付家事法庭日益繁重的工作，司法機構自2015年9月起已調派共10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調配及聘用暫委法官)到家事法庭，以配合實際運作需要。截至2019年4月，家事法庭已聘用6名暫委法官。考慮到家事法庭日漸增加的案件和繁重的工作，司法機構認為有需要增加家事法庭實任法官。為審慎起見，司法機構現時建議增加3名區域法院常額司法職位，並會繼續透過聘用暫委法官，分擔家事法庭的工作量。她強調，在人手編排上由實任法官作為處理家事法庭案件的主要司法人員，以及暫委法官的協助，除可紓緩家事法庭實任法官的工作量，亦可讓由下級法院調遷的司法人員或直接向外招聘的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士，透過在家事法庭出任署任法官，汲取司法經驗。

15. 司法機構政務長續稱，司法機構一直透過公開招聘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員，並正進行新一輪的區域法院法官招聘工作。至於建議開設的兩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即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副政務助理)將由公務員政務職系人員出任。長遠而言，司法機構計劃在開設3個區域法院法官常額職位後，檢討家事法庭的人手編制，包括探討在家事法庭成立聆案官制度和所需的聆案官數目。檢討完成後，司法機構會就其長

遠人手編排的需要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其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16. 郭家麒議員察悉，建議開設的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主要負責有時限的項目，例如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和協助推行重置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等工程項目。他認為司法機構應透過開設一個任期較長的首長級編外職位負責上述有時限的工作，並將開設常額職位的資源用以招聘更多法官，以改善案件排期處理時間冗長的問題。

1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需因應資訊科技的發展和司法機構的獨特運作環境，為司法機構資訊科技應用作長遠及策略性的規劃；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只是上述的工作的一部分。此外，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會協助持續檢討法庭及司法機構辦公地方使用的策略，除推展兩個大型的法庭及辦公地方使用工程計劃(即重置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同時容納土地審裁處))，他/她需負責現有法院大樓及司法機構辦公地方的保安及物業管理等恆常工作。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政府已批出加路連山道一幅用地作為重置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之用，司法機構正策劃該項重置工程。再者，政府當局亦原則上同意撥出中環海濱用地以重置高等法院，司法機構正與當局討論展開有關工程項目的時間表。故此，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除推展有時限項目外亦有多項恆常職責，司法機構認為開設一個公務員常額職位的建議是合適的。

發展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於回應區諾軒議員關於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詳情的查詢時表示，該計劃是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策劃及優質服務)負責的眾多工作之一，當中包括在司法機構建立綜合案件管理系統，運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法庭服務效率等。她補充，綜合案件管理系統將先分兩個階段推出：首階段涵蓋區域法院的刑事和民事案件和裁判法院

的傳票案件；第二階段會將系統推展至包括高等法院處理的案件、裁判法院的刑事案件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綜合案件管理系統的基礎建設已接近完成，司法機構現正檢視其應用程式和內部系統的運作。由於綜合案件管理系統亦會適用於法庭程序，例如以電子方式處理傳票案件，所以將涉及修訂相關法例，就此，司法機構正諮詢法律界、相關執法部門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推行"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

19. 容海恩議員察悉，在"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試驗計劃")下，如家事法庭法官未能協助離婚案件雙方和解，則案件須交由另一位家事法庭法官負責聆訊。她指出試驗計劃涉及不少法庭資源，並詢問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司法機構會否考慮將試驗計劃處理的案件交由家事法庭法官以外的法律專業人士處理。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指，在試驗計劃下一位家事法庭法官會擔任調解人或協助人的角色，協助離婚案件雙方就財務糾紛達成和解。如雙方未能達成和解，便需要安排由另一名家事法庭法官進行審訊。由於這項人事編制的建議會為家事法庭增加3名實任法官，家事法庭在調配人手處理試驗計劃下的案件會更加靈活。

21. 司法機構政務長續稱，根據家事法庭的經驗，以非抗辯式處理案件有不少好處，因此家事法庭已確立以調解方式處理案件的方向。此外，高等法院上訴庭法官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亦有因應調解工作的經濟及社會效益，以及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發展，研究如何在民事糾紛中促進各方達成調解。調解工作小組正監察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如發現需改善調解方法，會諮詢業界。

司法機構網上審訊案件表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區諾軒議員有關改善司法機構網上審訊案件表的意見時表示，司法機構

已接納議員的意見，並在2018年更新和改善網上審訊案件表，務求更方便用家使用該表。司法機構歡迎議員就經改良後的網上審訊案件表提出進一步意見。

就項目進行表決

23.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她認為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她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

24.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8-19)35 建議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和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把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及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5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律政司首長級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

25.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律政司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3點)和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及把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以及開設1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為期5年，由財委會批

准當日起生效，以加強律政司首長級提供的法律支援服務。

2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12月19日就這項人事編制建議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需具備的資格；以及在開設該職位後，律政司內與調解和仲裁有關部門之間的分工，和該職位將如何推廣及促進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另有委員關注到，在法律政策科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將如何紓緩秘書處繁重的工作。政府當局已在會議上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把上述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建議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向"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

27. 郭家麒議員指出部分國家對"一帶一路"的項目及其成效存疑，他質疑擬議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於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時，是否應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爭議解決中心。

28.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有調查顯示香港已跌出國際首選仲裁地前三名，加上區內其他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正與香港競爭"一帶一路"建設帶來的發展機遇，他同意律政司需要加強對外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他表示不認同郭家麒議員對"一帶一路"建設的觀點。他指出"一帶一路"下已有多個建設和投資項目展開，並獲得多國積極參與。

29.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綜合回應表示，政府不認同郭家麒議員對"一帶一路"項目的觀點。他指出，據律政司人員出席推廣"一帶一路"活動時的觀察，有不少來自外地的參與者，他們對跨境交易及

爭議解決方面的法律服務有需求。因此律政司認為有實際需要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法律優勢，把香港構建成為"一帶一路"建設的爭議解決中心。律政司的推廣工作亦得到香港法律界，爭議解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支持。

3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擬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亦會協助在內地、亞洲及歐洲等地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已制訂的重要推廣措施，包括研究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可如何促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倡議，而且亦有參與遠達南美洲宣傳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活動和項目。

31. 區諾軒議員察悉，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爭議解決中心，香港會負責解決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不同司法管轄區內的項目可能發生的國際商事爭議。他查詢"國際爭議"的定義，以及律政司作為一個城市的司法部門，可如何協助解決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爭議。

32.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稱，"一帶一路"建設項目下的國際爭議主要涵蓋合約簽署方之間的爭議，以及涉及一個司法管轄區政府與另一司法管轄區投資者的投資爭議。商事合約簽署方之間的爭議一般最終可透過就在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產執行法庭命令或仲裁機構的裁決解決。但如涉及投資項目所在地的政府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者的跨境/跨司法管轄區爭議，則可能要透過特定的爭端解決機制（例如投資者與東道國之間的仲裁）才能解決。

33.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即"《紐約公約》")適用於香港。藉此，以香港為仲裁地的仲裁裁決，可在所有《紐約公約》締約國透過該公約的機制獲得承認及執行。此外，香港與內地、澳門亦分別簽訂了相互承認及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上述優勢，有助香港成為解決跨越不同司法管轄區爭議的中心。

對外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工作

34. 周浩鼎議員認為律政司應加強向亞洲區內的國家，尤其是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成員國，宣傳香港的優良爭議解決服務。他表示，律政司可建議東盟成員國在"一帶一路"項目的合約中訂明關於合約的爭議，可選擇在香港進行調解和仲裁，以便在簽署合約時妥善管理爭議風險。

35.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司長辦公室下已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協助律政司司長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及計劃，以助鞏固香港作為交易促成樞紐和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擬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支援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的工作。此外，律政司一直透過與國際和本地機構合辦的課程，為香港及其他地區的調解及仲裁執業者，特別是"一帶一路"和亞洲司法管轄區的法官、法律執業者以至政府官員等，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以提升他們對調解和仲裁的認識及整體水平。律政司亦透過舉辦與爭議解決相關的國際會議，增加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形象和影響力。例如，律政司正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會")合作，期望把兩年一度的貿法會亞太司法高峯會定為恆常在香港舉行，以協助建設區內司法人員的爭議解決能力，並加強國際貿易及發展。

36. 胡志偉議員詢問，律政司有否為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統籌辦公室")定下工作成效指標，以評估統籌辦公室在對外推廣香港的調解及仲裁服務工作的表現，例如"一帶一路"項目合約方選擇來香港進行爭議解決的數目。

37.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合約方之間選用的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地屬商業決定而且一般保密。律政司從部分爭議解決機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資料得悉，香港曾處理大量調解及仲裁個案，而且涉及龐大金額。但亦有不少合約方不選擇機構仲裁模式，所以律政司亦會與爭議解決業界保持聯繫，並從法律及爭議服務相關期刊及報道和評

論，了解外界的回應及競爭情況。舉例來說，律政司於本年四月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其後，國際仲裁業界的相關期刊及報道對該《安排》反應非常正面。

38. 胡志偉議員要求律政司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在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界方面曾進行的具體工作及成效，包括國際仲裁及調解機構、仲裁及調解業界對香港相關業界的報道和評論，以及相關國際機構採用香港解決爭議服務的情況。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9年5月22日隨立法會ESC117/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9. 區諾軒議員查詢，律政司近年為對外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而舉辦的活動及外訪代表團的詳情，以及擬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短期內計劃進行哪些大型推廣項目。

40.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答稱，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轄下的法律政策科同事均曾率領代表團外訪，推廣香港的爭議解決服務。為提升香港在爭議解決服務業的形象和影響力，律政司積極在香港舉辦本地或國際會議，例如在2018年9月舉辦的"《紐約公約》60週年香港論壇"，邀請了多名國際知名的仲裁和調解專家，以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執業者 and 服務用家出席。律政司會在專設網頁Legal Hub載列已經和將舉辦的推廣爭議解決服務活動；該網頁亦載有業界舉辦的同類型活動，為有興趣的參加者提供一站式的資訊。

41. 就爭取與爭議解決服務相關的國際會議在香港舉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需要進行不少籌備工作，以確保符合競投舉辦會議的各項要求。以舉辦國際商事仲裁會2022年大會為例，香港需在活動日期前4年爭取作為舉辦城市，並與其他多個有興趣舉辦的城市競爭，而籌備申辦該會議的時間

亦非常緊迫。擬議開設的首席政府律師將會負責在緊迫的時間內處理籌辦大型活動的相關工作。

42. 胡志偉議員指出，有外國商會近日對香港的普通法制度和維持"一國兩制"原則，以及修訂《逃犯條例》(第503章)("《逃犯條例》")後可能引起的變化，表示關注。他查詢律政司和統籌辦公室在宣傳和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時，會如何回應該等關注。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查詢。

43.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指，律政司在對外宣傳香港爭議解決服務的活動和相關的國際會議上，一直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官員和司法人員、爭議解決服務的使用者等，闡明香港司法運作的實際情況。香港奉行普通法和維護"一國兩制"原則，而且爭議解決服務市場開放，容許爭議方選擇處理爭議所採用的司法制度、或在其他地方以香港的法律框架處理爭議，給予爭議方相當大靈活性。

44.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續稱，律政司在2019年年初成立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協助律政司司長促成最近與內地機關簽署的新安排，同意在仲裁庭尚未就爭議作裁決前，爭議方可按機制保全在香港或內地與爭議相關的證據或資產。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是內地以外唯一達成這個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簽署安排的消息在國際上（包括歐洲）的反應非常正面，律政司會盡快實施安排。他強調，任何人在香港參與任何活動(包括調解和仲裁)都必須遵守香港法律，而執法機關和法院亦會按法律行事。

45. 葛珮帆議員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她認為開設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可協助推展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智能合約平台等措施，有助香港發展成智慧城市。她詢問推行上述措施需否修訂現有的法例或訂立新法例。

46.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指，律政司與資訊科技和法律/爭執解決業界合作，提供政策支援，以發展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智能合約平台等設

施。日後建構的商事爭議解決平台除可連繫不同地域的商事單位外，亦可能提供人工智能翻譯功能。律政司希望計劃中的智能合約能運用區塊鏈技術，以便在訂立合約初段處理好風險管理和爭議解決的問題。律政司會在有需要時就推展上述智能措施提出立法或修訂現行法例的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

47. 郭家麒議員批評法改會近年甚少落實法改會報告書("報告書")所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而推行改革建議時進度亦十分緩慢。他尤其關注法改會在推動檔案法的工作進度。

4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不同意郭家麒議員對法改會的批評。他指出，法改會在報告書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是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是否實施和負責跟進。法改會網頁列載過往報告書的改革建議及建議的實施情況，包括已全面落實的建議和部分落實的建議，以及相關政策局/部門因應法改會的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網頁資料顯示法改會過往提出的建議，大部分均獲相關政策局/部門採納。就檔案法的關注，法改會現正就檔案法的立法工作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法改會的經驗，檔案法立法建議的研究工作與其他複雜程度相約的法律改革建議的研究時間差異不大。

49.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長補充，法改會就檔案法的公開諮詢原定於2019年3月結束，但因多個團體及個人個別致函要求延長諮詢期，以便他們有更多時間研究法改會提出的建議，而部分團體至5月才向法改會提交意見書。由於公眾諮詢期收到大量意見書，法改會秘書處需時處理。秘書處現正努力分析收到的意見書，以期盡快就改革檔案法的建議發表報告書。

50. 周浩鼎議員知悉法改會就集體訴訟事宜發表報告書後，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繼續研究報告書提出的改革建議。他關注律政司在推動消費者集體訴訟權的工作進度，以及這項人事編制建

議可如何協助推展消費者集體訴訟權的立法工作。

51.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重申，法改會提出的法律改革建議大部分由相關的政策局/部門負責推展。有少數(如消費者集體訴訟權)由律政司負責相關的研究工作。現時消費者集體訴訟權的後續研究由政策事務分科內一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和其領導的組別負責。律政司預期，在政策事務分科開設建議為期5年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職銜是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3)後，可紓緩消費者集體訴訟權相關的工作壓力。

建議在法律政策科下政策事務分科提升一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為副首席政府律師

52. 陳志全議員從文件附錄8察悉，建議在政策事務分科下政策事務組2提升的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銜為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2)，會負責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的移交逃犯要求，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他詢問政策事務組1和2的職責與推行《逃犯條例》修訂工作有否關係。

53.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政策事務組1只擬備草擬委託書和協助推動由律政司司長負責的條例草案工作(包括有關係例草案在立法會的審議工作)。由律政司司長負責的條例草案包括過往對《仲裁條例》的修訂、修訂《證據條例》落實法改會就傳聞證據的建議等。《逃犯條例》修訂工作由保安局負責，其擬備草擬委託書和推動草案的工作並非政策事務組1的職責範圍。

54. 關於政策事務組2的工作，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組一直負責就行政長官應否下令向提出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移交逃犯事宜，擬備法律意見擬稿。他補充，現時律政司的國際法律科人員負責協助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處理要求移交逃犯的請求。為避免可能出現的角色衝突，法律政策科轄下政策事務分科政策事務組2負責準備法律政策專員就行政長官應否簽署法令移交相關逃犯的擬稿。律政司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項工作與立法會正審議的《逃犯條例》修訂草案並無關係。

55. 張超雄議員詢問建議在政策事務組2開設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2的職責中，維持律政司防火牆的工作。

56. 法律政策專員解釋，如律政司其他分科或組別較早前已就一事宜向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而在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情況下，則現時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2所領導的政策事務組2會負責就同一事宜為另一主事單位提供所需的獨立法律意見。在這情況下，政策事務組2在律政司內擔當防火牆的角色，透過確保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是獨立的，盡量減低可能出現實際或看似偏袒的情況，以免在法律上受到不必要的質疑。他舉例說明指，就審結和已有最終上訴結果的刑事案件中，若被定罪者欲提出新證據要求法院重開案件，則有權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在這情況，為避免嫌疑，刑事檢控科不會向行政長官提供法律意見。政策事務組2會負責考慮提出的新證據，並向行政長官提供獨立法律意見，包括建議是否有足夠理據把案件重審。

建議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

57. 謝偉銓議員察悉，擬議開設的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政策事務)3編外職位，需領導政策事務分科下新成立的政策事務組3，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和推展與內地的法律合作等工作。由於工作不但複雜繁多，而且部分具爭議性，他詢問開設為5年的編外職位是否合適。

58.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指，律政司向立法會提出的人事編制建議一向審慎及克制。在提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時，律政司已考慮政策事務分科工作上的實際需要及推展各項目的緩急先後次序，並認為現時建議開設職位5年是合適的。律政司會繼續監察政策事務分科的工作量及實際需要，以檢討未來人手需求。

就項目進行表決

59. 主席把項目EC(2018-19)35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另應胡志偉議員委員要求，主席命令此項目分開兩個部份進行點名表決。第一個部份就在法律政策科法改會秘書處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2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24 名委員)

60. 主席把第二個部份的建議付諸表決，即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把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1個助理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提升為副首席政府律師職級，以及在法律政策科政策事務分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為期5年。16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部份。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16名委員)

廖長江議員
蔣麗芸議員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謝偉銓議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區諾軒議員
(7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61.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的第二部份。

(於下午4時52分，主席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會議於下午4時57分恢復。)

EC(2018-19)36 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重行調配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4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6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建議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開設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甲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6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及重行調配2個常額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4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工作。

63.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姚思榮議員報告,該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9日的會議上曾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開設常額職位,以配合大灣區的長遠發展需要。由於現時負責大灣區發展的官員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將開設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專員")一職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理據。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會否公布專員首階段的重點發展項目及時間表,以鼓勵商界作相應投資。有委員建議在每個大灣區城市開設特區政府辦事處,並由專員負責相關籌備工作。有委員認為專員應加強對外推廣大灣區,以吸引更多外來投資,並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協調,推廣大灣區旅遊等不同範疇的工作。此外,有委員擔心其他大灣區城市將成為香港的競爭對手,最終可能令外資減少在港投資,影響香港長遠經濟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影響

64. 郭家麒議員、陳志全議員、張超雄議員及區諾軒議員表示反對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關注香港在大灣區建設中是"被規劃"、"被通知",並憂慮"香港人"的身份會因大灣區的發展而漸被取代。郭議員擔心推進大灣區建設會消滅香港,並質疑大灣區規劃會影響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陳議員詢問《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是否一份具法律效力的文件。

65. 盧偉國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及盡快成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他認為香港與內地城市能在優勢互補情況下共同發展,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已反映中央政府對香港在大灣區的主導角色及優勢的肯定,這是港人多年來在各個範疇(例如創新科技("創科")、金融、航運、專業服務等)努力拼

搏的成果。大灣區建設是港人，特別是年青人，的一大機遇。內地近年已推出不少有助港人在內地就業及生活的政策措施，例如港澳居民居住證、釐清所得稅"183"天的計算方法等。他不認同有關中國威脅香港發展及港人身份會被取代的言論。

6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大灣區建設是國家改革開放下的重大發展戰略，目的是通過進一步深化粵港澳合作，推動大灣區經濟協同發展。中央政府於2019年2月18日公布的《規劃綱要》中已述明大灣區建設的過程會秉持"一國兩制"的原則，讓香港可發揮其優勢和有更佳發展。《規劃綱要》中為近期至2022年及遠期展望到2035年，提供指導方向，具體的措施正逐步出台和落實。政府當局需要盡快成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配備足夠首長級人手，以領導有關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各項工作。他補充，《規劃綱要》已列明香港在各範疇中的功能和定位，這些亦是社會各界普遍認同香港的優勢所在。香港在中央政府的支持下，將能進一步發揮其優勢，因此他不同意香港在大灣區建設中是"被規劃"的說法。

67. 周浩鼎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們亦不同意推進大灣區建設會消滅香港的觀點。周議員指出大灣區建設能為港人在生活、就業及經濟發展上提供多一個選擇。黃議員認同大灣區建設是港人，特別是年青人，的一大機遇。他認為政府當局除推動產業發展外，亦需顧及民生問題。他期望政府當局能為港人在大灣區建設爭取最佳的權益及有利港人在大灣區城市就業及生活的政策措施。

6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同意在推進大灣區建設過程中，除推動經濟及產業發展外，亦需重視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他指出，內地政府近年已推出不少有助港人在內地就業及生活的政策措施，例如港澳居民居住證、釐清個人所得稅"183"天的計算方法、讓港人可在香港開立內地銀行戶口以利便他們使用內地的支付工具等。

69. 張超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質疑香港投放大量資源為推進大灣區建設而進行大型跨境基礎建設(例如港珠澳大橋、廣深港高鐵等)，並非為便利港人亦非港人樂見。張議員指出香港的年青人對大灣區的發展抱懷疑態度，加上中港兩地在文化、宗教、公民發展等各方面存在差異，他關注進一步加快大灣區發展或會引起更多中港矛盾。

7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跨境大型基礎建設能便利港人到內地發展、旅遊及消費。政府注意到入境旅客的增加對一些社區帶來的影響，並已推出多項措施以紓緩個別社區的壓力及解決有關問題。

71. 鑒於香港與內地在政治及其他權利方面的制度存在差異(例如內地的社會信用系統或引起港人對內地人權和私隱的關注)，朱凱迪議員詢問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時，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上述的差異問題。

7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在推進大灣區建設的過程中，內地及香港會堅持"一國兩制"的原則，意即內地城市會按內地的法律與制度處理在內地發生的事宜，反之亦言。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架構及人手

73. 鑒於大灣區建設牽涉香港整體的規劃，並非只限於政制範疇或一般內地事務，張超雄議員詢問為何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而非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轄下，成立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由於相關的政策措施尚待落實，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先在創新辦開設研究助理的職位，就相關政策措施建議進行研究。

7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大灣區建設所涉及的政策範疇涵蓋不同政策局；由於是內地事務，政府認為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統籌和協調，做法合適。近年在大灣區已有不少有利創科及民生發展的措施推出，政府當局期望在未來能進一步落

實更多有利港人在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措施，並為年青人提供一個有利發展的環境。

75. 區諾軒議員比較駐大灣區發展辦事處與一般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人手編制，並詢問建議在大灣區發展辦公室開設4個首長級職位及把專員一職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理據。

7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的主管一職亦是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他指出，駐海外經貿辦與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職能不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職能包括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廣東省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以及大灣區主要城市如深圳及廣州的市政府緊密合作，共同制定和推出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以及統籌各政策局/部門以落實政策重點並訂定優次，工作廣泛而複雜。因此，大灣區發展專員需有一定職級並具備相當經驗和領導才能，建議把專員一職定在首長級薪級第6點是合適的。

77. 廖長江議員指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非首長級支援人員，較其他駐內地及駐台灣的辦事處少。鑒於與大灣區建設相關的工作範疇繁多，他關注辦公室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未來4年的工作。陳振英議員查詢17名有時限非首長級支援人員就《規劃綱要》不同範疇政策措施的分工。

7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除新增的17名有時限非首長級人員外，現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6組的12名非首長級常額人員，亦將重行調配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當局估計上述人手編制應足以應付至2022年與大灣區發展相關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視乎大灣區建設的進度及發展，檢視辦公室的長遠人手需要，以便適時按既定機制爭取長遠資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17名非首長級人員隸屬於助理專員(1)，主要為政務主任、行政主任和負責一般文書的支援人員，未來工作會包括與內地政府、機構或本地持分者聯繫。如業界

希望就大灣區事宜提出意見或協助，可與助理專員(1)或助理專員(2)聯繫。

79. 陳志全議員關注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工作會否與現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3)("副秘書長(3)")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6)("首席助理秘書長(6)")負責統籌和推動與廣東、深圳和澳門特區合作的工作，出現重疊。

8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現時副秘書長(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6)的職務包括統籌和推動香港特區與廣東、深圳和澳門特區的合作，以及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及港澳合作高層會議提供支援，同時亦承擔與大灣區發展有關的額外工作。鑒於大灣區建設已進入全面開展落實的重要階段，實有迫切需要盡快成立專設的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加強與內地當局聯繫和協調、為香港特區政府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領導小組")提供支援(包括為領導小組定期舉行的全體及辦公室會議擬備文件，以及支援香港特區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中央政府、省政府及市政府之間的聯繫和協調工作等)，以及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宣傳推廣工作。事實上，除兩個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亦建議把副秘書長(3)及首席助理秘書長(6)重行調配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以提供首長級支援。

政府內部的協調

81. 陳振英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大灣區發展辦公室的職責包括加強香港特區政府內部的協調。他詢問，銀行業界是否可通過該辦公室與大灣區的金融監管機構聯繫協調，以推動金融業的發展。

8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涉及多個主要政策範疇，因此需要由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在政府內部就不同政策與相關局/部門作深度的協調。金融業界除可就推動大灣區金融業發展的事宜與專責推動本港金融業發展的財經

事務及庫務局聯絡外，亦可向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表達意見或尋求協助。

83. 周浩鼎議員建議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就不同行業設立小組，以期更有效推動港人在大灣區的發展及對大灣區的認識。

8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主要負責制定並統籌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推進大灣區建設的整體政策、就有關工作重點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策略性建議，及支援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各政策局將繼續按現有機制，制定政策措施以推動各行業在大灣區的發展。各行業的持分者亦可向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反映就推進大灣區建設所提供的機遇及相關政策措施的意見。辦公室會與各政策局緊密聯繫，並協調各政策局以制定整體政策和訂定優次。

宣傳推廣及持份者參與

85.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諮詢商界及專業團體外，有否就香港加入大灣區諮詢香港市民或立法會的意見。張議員指出一般市民大眾只在中央政府公布《規劃綱要》及將推出的8項政策措施時，始得悉綱要內容及有關政策措施。

86. 朱凱迪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就推行大灣區建設沒有諮詢公眾，加上與中央政府的討論並不透明(例如沒有公開會議及文件等)，難免令市民產生"被規劃"的感覺。

87. 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於2018年安排立法會議員前往大灣區進行職務訪問，以增進了解大灣區的發展。

8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大灣區建設是中央政府改革開放的重要進程。中央政府於2015年提出大灣區概念，隨後有公布落實大灣區發展會包括內地9個城市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

區政府的國家經濟發展策略。《規劃綱要》是由中央政府為大灣區建設提供指導方向公布的一份重要文件。在公布《規劃綱要》前，中央政府邀請廣東省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及澳門特區政府積極參與文件的草擬；政府當局亦曾透過相關政策局廣泛收集香港各個界別對大灣區發展的意見，並向中央政府反映。就諮詢立法會議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於2018年曾安排4個事務委員會（即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前往大灣區進行聯席事務委員會職務訪問，全體立法會議員亦獲邀參與。職務訪問的目的是讓議員藉着實地考察，了解大灣區在各個範疇的發展狀況，從而向政府提供切實可行的意見及政策方向，以助政府落實政策措施，進一步推進香港在大灣區的發展。此外，與大灣區發展的相關議題亦曾多次於立法會會議中作詳細討論。各政策局亦有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在其恆常的工作中，諮詢相關持分者的意見。

8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回應張超雄議員有關中央政府推出的8項政策措施時指出，該等措施大部分是中央政府為回應港人要求而制定的，包括港人一直爭取的關於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的"183"天的計算方法。

90. 廖長江議員查詢政府當局自2018年8月開展的一系列宣傳推廣大灣區建設的活動的成效和所涉及的開支；以及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如何針對過往活動的不足之處而作出改善。

9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加深社會各界對大灣區建設的認識和興趣，政府開展了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其中包括設立專題網站，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資訊，包括《規劃綱要》的重點、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各大灣區城市相關資料的連結等。政府會進一步加強大灣區的宣傳推廣工作，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成立後將負責制定整體宣傳推廣策略。此外，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加強對外事務的工作，例如促進與商會、專業團體、相關持分者的交流和合作，並收集他們對推進大灣區建設所

提供的機遇及相關政策措施的意見。就所涉及的開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指，2018-2019年度用於大灣區宣傳及推廣方面的實際開支為1,050萬元，當中已包括粵港澳三地政府合辦宣講會的開支。

92. 區諾軒議員察悉，合辦宣講會所涉及的開支達270萬元，當中包括印發宣講會文件套(包括《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便覽》等文件)約26萬元。他質疑宣講會只有約800人參與，花費26萬元印製文件套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合辦宣講會支出龐大的原因。

9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宣講會是粵港澳三地政府在《規劃綱要》公布後在香港合辦的首個就《規劃綱要》的內容作詳盡介紹的活動。與會人士包括中外人士，因此需要印製兩個語言版本的《規劃綱要》的全文，及製作文件套，以供與會人士參考及備存。《規劃綱要》全文也在會後派發給其他持分者。

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角色

94. 譚文豪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具體說明在推進大灣區建設時，將如何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以及解決珠三角地區空域使用的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解決空域使用的問題，否則在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三跑系統")投入運作後亦無法達至每小時處理102班航班的目標。

9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鞏固和提升其作為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香港國際機場是全球最繁忙的貨運機場和最繁忙的國際客運機場之一。政府會持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基礎設施和配套，並與廣東省政府及相關中央部委進一步討論及落實更有利香港航空業發展的措施(例如如何便利大灣區的旅客利用香港國際機場出入境)。與此同時，擴建三跑系統以及機場周邊的物流業持續發展，將有助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空及貨運樞紐的領導地位。此外，空域使用的問

題亦可藉大灣區建設的相關討論及政策研究平台，包括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領導的領導小組，讓香港特區政府、澳門特區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可就珠三角地區空域的規劃及使用，盡快達成共識並落實有關的安排。

96. 胡志偉議員及朱凱迪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側重於把香港的人才及資金帶到其他大灣區內地城市尋找機遇，而非把人才及資金引入香港。鑒於內地城市推出大量優惠政策以吸引外地(包括香港)的資金和人才，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亦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推出更多便利港人在大灣區內地城市作個人發展、就業和居住的措施，胡議員關注香港會面對大量資金和人才流失的問題，並詢問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9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灣區建設及相關的政策措施，尤其是跨境資金互聯互通，將有助推動整個區域(包括香港)的發展，並為港人提供更多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及香港發展的新機遇。他舉例指，大灣區建設進一步推動香港在創科方面的發展，不單為香港的創科人才提供更多就業及發展機會，亦會吸引外地人才來港發展。此外，中國科學院將在香港設立院屬機構，推動其研究院所落戶在香港科學園的兩個創科平台。他重申，制定政策措施(包括人才培訓)以推動各行業在大灣區的發展，將繼續由各政策局主導，大灣區發展辦公室則主要負責協調和推動各政策局/部門落實相關的政策措施。

為在粵港澳大灣區的香港人提供支援

98. 陳志全議員認為，除加深公眾對大灣區建設機遇的認識外，政府當局亦應提醒市民大眾在大灣區工作或生活需注意的事項。他詢問，若港人在大灣區遇到問題，大灣區發展辦公室會如何提供協助。他亦詢問一般市民可透過哪些渠道表達對大灣區發展的意見及查詢相關事宜。

99. 區諾軒議員表示，他知悉港人在大灣區營商時，由於內地地方主義強，港人不時遭到地方政府和企業排斥。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支援港人在大灣區發展業務，以及捍衛港人的權益。

10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涉及不同的制度及關稅區，港人在大灣區發展時或會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和挑戰。政府當局會致力為有興趣到大灣區發展的人士提供清晰的資訊，以加深他們對內地體制及政策措施的了解。如港人在大灣區生活或工作時遇到問題，政府的內地辦事處會與內地政府聯繫，並給予適切的支援和協助。就溝通渠道方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市民大眾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即將推出的電子意見表格向政府表達對大灣區發展的意見。

內地城市的優惠政策

101. 周浩鼎議員察悉，內地政府會為境外(包括香港)的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他查問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定義和所涵蓋的行業。

10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內地城市會按其需要為個別行業的人才提供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補貼，以財政補助作誘因，吸引相關人才到有關城市發展。廣東省政府日後會公布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定義。

103.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9年5月15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10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年6月10日